

#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发评〔2025〕6号

##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学分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教师发展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经学校  
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无锡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学分制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有效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升我校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对象

我校45周岁及以下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依据其在本校任教时间，分为新入职（即入校一年内）教师和普通在职教师。

## 二、学习内容

以学校未来发展方略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目标，深入开展教育方针政策、师德师风规范、教育教学技能等方面培训。

（一）教育方针政策。立足思想领航，加强教师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国家教育大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等学习，夯实教师发展理论基础。

（二）师德师风规范。立足立德树人，加强教师关于职业道德规范、学术道德规范、教学管理规范、教师职业素养、心理教育等内容学习，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教育教学技能。立足能力提升，加强教师对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竞赛、教学设计、智慧教学工具应用、微课制作、课堂教学管理等学习，增强教师教学实践能力，提升教学创新水平。

### 三、学习要求

教师教学发展实行学分制管理，采用“线上+线下”方式进行。新入职教师入职一年内至少修满 20 学分；普通在职教师需在一个聘岗周期内完成年均 4 学分的学习。（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

#### （一）新入职教师

1. 选修课程。至少选修 20 学分。完成教学能力包含课程思政建设、教育教学技能、在线教育技术等内容学习，每次（门）计 2 学分。

2. 抵扣学分。参加校内外教学相关培训、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相关奖励，可抵扣相应选修学分，学习期内最高抵扣 6 学分。

3. 免修课程。参加双百行动计划或学校派出挂职，可免除挂职期间新教师线下培训课程。

#### （二）普通在职教师

1. 选修课程。一个聘期内年均需修满 4 学分。完成教学能力包含课程思政建设、教育教学技能、在线教育技术等内容学习，每次（门）计 2 学分。普通在职教师在一个聘岗周期内，选修课程线下至少修 1 次。

2. 抵扣学分。参加校内外教学相关培训、竞赛，获得校

级及以上教学相关奖励，可抵扣相应选修学分，在一个聘岗周期内最高抵扣6学分。

#### 四、考核管理

##### （一）考核结果应用

1. 新入职教师。完成规定学习要求者，获得《无锡学院入职培训结业证书》。未获得者新教师考评不予以通过，同时不允许聘为授课教师。

2. 普通在职教师。教师教学发展学分作为普通在职教师考核和岗位评聘的重要依据。完成学习周期内规定学分即为完成，完成学习周期内规定学分2倍及以上者为“优秀学员”，获得“优秀学员”的教师将颁发荣誉证书。未完成者当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若聘期结束考核不通过，则取消主讲教师资格且不得聘为授课教师；若聘期内考核连续2年未完成年均4学分的考核要求，则取消主讲教师资格。

##### （二）管理方式

1.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教师教学发展学分认证与管理；建设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学分管平台，实现教师在线报名、学分认证、学分查询等。

2.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教师线上、线下学习内容的建设与管理，定期反馈教师学分修读情况。

#### 五、实施与监督

学校将教师发展学分完成情况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学校定期对教师发展学分制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于学分弄虚作假的教师，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学分、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且有关人员当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不能评优。

## 五、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教师教学发展学习模块及学分考核要求  
2.教师教学发展学习选修学分抵扣说明

## 附件1

### 教师教学发展学习模块及学分考核要求

学习对象	学习内容	学分情况	学习方式	课程性质	考核要求	学习周期
新入职 教师	新教师培训、明湖磨课工作坊（教学竞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化赋能教学、OBE理念教学实施、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等）	2 学分/场次	线下	选修	20 学分	入职一年 内
普通在 职教师	教学能力（教学竞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化赋能教学、OBE理念教学实施、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等）	2 学分/场次	线上 + 线下	选修	年均 4 学分 线下课程每 年至少修 1 次	一个聘期 内

## 附件2

### 教师教学发展学习选修学分抵扣说明

内容	具体要求		抵扣分数	
培训及讲座类	培训	参加校内外教学相关培训（课程思政建设、在线教育技术等）	2学分/项	
	讲座	主讲校内外教学相关讲座等		
竞赛类	参加竞赛	参加校级及以上青教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微课比赛、优秀教学奖等	2学分/项	
	竞赛获奖	校级奖励	在青教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微课比赛、优秀教学奖评选等获校级奖励	3学分/项
		省级及以上奖励	在青教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微课比赛、行业学科教学类竞赛等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4学分/项
同一活动内容不可重复使用，新入职教师学习期内最高抵扣6学分，普通在职教师在一个聘岗周期内最高抵扣6学分。				

注：抵扣学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